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第二次公告：資優類，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六、本校 112 年 7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、聘期、工作內容與薪資：

類別	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(資優類)
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工作內容	1. 必需接受縣府協調派案巡迴輔導，並協助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業務。 2. 代理教師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安排兼辦行政業務及導護工作。
聘期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若未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到者，則聘期為實際報到日隔日起（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上班日）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	
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（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等）。	

備註：

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參、簡章公告與索取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 日（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）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
 - 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
 - (二)屏東縣仁愛國小網站 (<https://www.raps.ptc.edu.tw>)
 - 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- 三、簡章請自行下載，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。
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)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 - (三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甄選。
 - (二)倘第 4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5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4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5~10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 - (三)倘第 5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6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5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6~10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 - (三)倘第 6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7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6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7~10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- (三)倘第 7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8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7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8~10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倘第 8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9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8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9~10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倘第 9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10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9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10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(四)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4~10 次甄選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--	--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及時間
第 4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第 5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第 6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第 7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第 8 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第 9 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第 10 次甄選	112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(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；電話 08-7361114 分機 15)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 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，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(一)報名表一份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五)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六)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七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(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) 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 - (八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- (九)報名費：無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	甄選時間	成績複查日期	錄取報到時間
第 4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26 日 (三) 下午 1:40 起	112 年 7 月 27 日 (四) 上午 9~10 時	112 年 7 月 27 日 (四) 上午 10~12 時
第 5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27 日 (四) 下午 1:40 起	112 年 7 月 28 日 (五) 上午 9~10 時	112 年 7 月 28 日 (五) 上午 10~12 時
第 6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28 日 (五) 下午 1:40 起	112 年 7 月 31 日 (一) 上午 9~10 時	112 年 7 月 31 日 (一) 上午 10~12 時
第 7 次甄選	112 年 7 月 31 日 (一) 下午 1:40 起	112 年 8 月 1 日 (二) 上午 9~10 時	112 年 8 月 1 日 (二) 上午 10~12 時
第 8 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 日 (二) 下午 1:40 起	112 年 8 月 2 日 (三) 上午 9~10 時	112 年 8 月 2 日 (三) 上午 10~12 時
第 9 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 日 (三) 下午 1:40 起	112 年 8 月 3 日 (四) 上午 9~10 時	112 年 8 月 3 日 (四) 上午 10~12 時
第 10 次甄選	112 年 8 月 3 日 (四) 下午 1:40 起	112 年 8 月 4 日 (五) 上午 9~10 時	112 年 8 月 4 日 (五) 上午 10~12 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甄選當日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，請準時到場，報到地點為輔導室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二、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科別甄選規定：

類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年級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巡迴輔導教師 (資優類)	中高年級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

備註：

1. 試教範圍：自選或自編符合資優學生需求之國語、數學或特需等相關教學內容。
2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3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個人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。
4. 口試內容以特教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5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二者順序相同。
6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7. 本校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考試過程採全程錄音、錄影，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甄選當日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，請準時到場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報到地點為本校輔導室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親洽本校輔導室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61114 分機 15。(仁愛國小輔導室)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(資優類)第()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特教巡迴輔導教師(資優類)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(黏貼 2 吋照片)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
電 話	住家：()		行動電話：	
通 訊 處				
e-mail	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 日 夜 間 部	
	大學(專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	碩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教師證字號		發證 日期		
修習教育學分機 構 & 證號		結業 年月		
專長工作 教學經歷	1.			
	2.			
報考人 簽章		報 名 日期	112 年 月 日	
檢 查 各種表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合格教師證書/學分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審查(無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 28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親辦免付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審查人簽章： 時 間： 112 年 月 日	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(資優類)第()次甄選」,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,特全權委託 (_____^{先生}_{女士}, 身份證字號 _____) 代為報名,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,絕無異議,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(資優類)第()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 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五、(請勾選)本人係舊制師培法畢業學生，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，報名參加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(資優類)，本年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9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立切結書人係

校(院)畢業結業)

此 致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(資優類)第()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 號碼			
聯絡電話	住家:	手機:	
甄選名稱	112 學年度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(資優類)甄選		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112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(資優類)第()次甄選 准考證		
姓名		
准考證編號		
(黏貼 2 吋照片)	報考類別	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(資優類)
	抽籤序號	
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甄選日期	類別	時間	備註
112 年 ()月 ()日	報到	13:30	
	試務說明	13:40	
	試教 & 口試	13:45	

考場：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電話：08-7361114 分機 15 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正本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